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秘書將會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安排有關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如獲邀請）亦可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如會議涉及討論上述人士的薪酬待遇，則其將不得出席有關會議。
- (c)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d)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5 職責與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就董事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薪酬事宜，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原則上，所釐定之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酬。當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商議有關建議，然後正式採納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政策；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可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作出有關建議時，委員會可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等；
- (e)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h)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如有需要）可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i) 委員會應作出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 (k) 確保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
- (l)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程序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紀錄／決議案副本提呈董事會。

7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更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